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辦法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98.01.07 第 37 條第一項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2.25 桃教中字第 1090013354 號函。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3.9 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 號函。

貳、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相關措施，見故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停課標準：

依據 109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肆、復課、補課措施：

- 一、復課原則：停課期程 14 日結束後，隔日即恢復上課。
- 二、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恢復上課後應補足停課期間之課業進度。補課可以在週間、假日、甚至暑假期間進行停課及補課間之「課後照顧」、「社團」、「午餐費」依實際情形及日數、節數退費。

三、停課之補課：

(一)學生個別(因防疫被居家隔離之個別學生)停課之補課：

1. 導師可規劃或安排學生每天學習進度，並透過 e-mail 傳送學習單、繳交作業或報告，內容敘明學生每天應完成項目並藉由均一教育平台或其他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線上課程。運用差異化教學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2. 級任教師應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已復課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3. 補課的自主學習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4. 學校優先提供數位缺乏之弱勢家庭的學生相關資訊設備。
5. 每天由班級級任教師主動聯繫告知家長每天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二)班級停課之補課，得以下列兩種補課方式辦理：

◆ 實體補課方式：

1. 停課之班級學生返校復學後，利用晨光時間、週一至週五無課之下午或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進行補課。
2. 補課內容及節數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3. 停課期間，鼓勵學生以線上自主學習進行課程之預習及學習，請家長代為指導。

◆ 線上補課方式：

1. 本校提供學生均一教育平台帳號，均一教育平台中相關科目可以申請線上補課，導師規劃或安排學生每天學習進度，並透過 e-mail 傳送學習單、繳交作業或報告，內容敘明學生每天應完成項目並藉由因材網或其他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線上課程。
2. 適用於學生均一教育平台帳號 100% 開通使用之班級，教師平日應了解學生家庭的數位資源，必要時學校優先提供數位缺乏之弱勢家庭的學生相關資訊設備。
3. 有申請線上補課的科目得免實體補課。
4. 每天由班級級任教師主動聯繫告知家長每天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三) 全校性停課之補課：

1. 全校師生應利用週休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進行全校性團體補課。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3. 全校性停課期間，鼓勵學生以線上自主學習進行課程之預習及學習。

(四) 全市性停課之補課：依教育局復課補課規定辦理。

四、實施原則：

- (一) 教師於停課後仍應至學校進行復課準備及環境消毒工作，若遇需請假之狀況，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停課期間級任教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必要時，學校得組成輔導小組，避免學生未依規定居家自主管理。
- (三) 各班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停課期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陳報學務處，並由學務處通報上級單位。

五、停復課措施：

(一) 學生個別停課之學習輔導：

1. 該班級任教師每日電話關懷該生狀況並避免學生被標籤化。
2. 任課老師透過電話或班級網站，通知當天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
3. 學生缺課部分，將視學生學習需要以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二) 班級停課學生之學習輔導：

1. 教師調整課程內容和教學進度。
2. 各班透過班級分組聯絡網，由級任教師和相關人員隨時掌握訊息，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三) 全校性停課之因應措施：

1. 學校進行全面性消毒。
2. 級任教師定期以電話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3. 任課老師透過電話或班級網站，安排學生學習進度，告知每日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

(四) 教師需隔離停課者：

1. 教師若為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離者，停課期間依防疫期間請假辦法處理並進行隔離措施。

(五) 居家學習輔導參考方式與內容：

1. 隔離或停課期間每天之學習方面，各班教師可規劃或安排學生每天作息課表公佈於學校班級網頁上，內容敘明學生每天應完成之項目。並可透過 e-mail 傳送學習單、繳交作業

或報告。

2. 學校停課期間，可以藉由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網站	網址
教育雲(單一簽入服務平臺)	https://cloud.edu.tw/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https://stv.moe.edu.tw/
均一教育平臺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PaGamO 遊戲學習	https://www.pagamo.org/
LearnMode 學習吧	https://www.learnmode.net/
教育部六大學習網	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	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
臺北市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高雄市達學堂	http://drlive.kh.edu.tw/live/
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	http://etlady.tw/tyc/
國立交通大學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	https://reurl.cc/M7nRy4

3. 每天親師互動：由班級級任教師主動透過電話問候或班級網頁訊息，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六)疫情第五級(含)以上當全國停課時，依市政府及教育部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並利用學校網路公告接受或傳遞相關資訊。

六、學校因疫情需停課，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下列事項：

(一)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七、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八、為避免感染，應確實向學生宣導下列事項：

(一)避免前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地區。

(二)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三)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5.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除就醫外，儘量避免外出。

(四)如果有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症狀，應立即帶口罩，通報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症狀及旅遊史。

九、補考措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如適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另行辦理補考或延期考試，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個別學生補考：由學校本權責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二)班級及全校性停課：

1. 定期評量時程由教務處調整後另行通知。

2. 試卷是否重新擬定則適實際情形由教務處召集相關教師開會協議調整之。有重新擬定試卷需求時，則請出題教師或該班之任教教師協助試卷之擬定。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學生請假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原則如下：

1. 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應核予病假，利其就醫，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 學校班級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標準時，考量學生須另行補課，爰不需核予假別，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伍、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立婕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陳維士

校長

梧栖國民小學
校長 謝明

學務主任

代理學務處
主任 王振鴻

總務主任

代理總務處
主任 蘇盈彰

輔導主任

代理輔導室
主任 陳榆心

人事主任

人事室
主任 巫美慧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吳秀桃

○年○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計畫

一、原功課表

停課日期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二、補課日期及教學目標及教學活動

補課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教學活動	節數	評量方式
○/○(星期○)7:50-8:30 補○/○第○節國語	國 L1 我的相簿 詞語練習	小組討論 習寫和發表	1 節	口頭評量 實作評量
○/○(星期○)7:50-8:30 補○/○第○節生活	認識五線譜	完成音樂學習單	1 節	紙筆評量
○/○(星期○)13:10-13:50 補○/○第三節綜合活動	課本 10-13 頁	討論如何合作布置 教室學習區	1 節	口頭評量

補課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教學活動	節數	評量方式

桃園市樂善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段，如晨光時間、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習課程 (分科教學分科填列)	語文	國語文	依補課規劃表進行補課(參閱附件 1) 1.一年級:星期一、三、四、五各補 4 節，每日 15：30 放學，3 周可補完 46 節。 2.二年級:星期一、三、四、五各補 4 節，星期六補 7 節，每日 15：30 放學，2 周可補完 46 節。 3.中年級:星期一、二、四各補 2 節，星期三、五各補 4 節，星期六(補 2 週)補 8 節，每日 16：20 放學，3 周可補完 46 節。 3.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各補 2 節，星期三補 4 節，每日 16：20 放學，6 周可補完 64 節。	暫不採用線上補課，如需進行線上補課，經審慎評估可行性後實施。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生活課程(國小課程)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科技	科技(國中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依各校課程內容填列(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備註：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